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51267884號
附件：臺南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



主旨：公告「永川醫院」為本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永川醫院為本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，鑑定類別及向度如下：

(一)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：b230聽覺功能。

二、檢附臺南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(如附件)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